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林俊來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所組成。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四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四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中海油运举牌收购上海海运持有的北海船务 20% 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举牌收购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本次拟收购的股权的举牌底价为 8.3 亿元，实际价格以竞买价为准（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张国发先生、苏敏女士、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刘锡汉先生和俞曾港先生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高层领导，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 亿元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海发展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53）。

## 三、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借款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委托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豁免本次借款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俊来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俊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林先生表示他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没有就任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薪酬、利益及补偿等事宜向中海发展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性质的索偿，也没有有关其本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林先生愿意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董事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物色林俊来先生的接任人选。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项有关举牌收购事项，如果中海油运最终成功摘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则该项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收购的具体进展确定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如上述收购未达成，则该项授权失效。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海油运举牌收购上海海运持有的北海船务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